

密尔的系统指称论探究

孙 艳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长春

【摘要】本文深入探讨密尔的系统指称论，分析其核心概念、理论架构以及在语言哲学领域的重要意义。通过对密尔相关著作的研读，梳理其指称论的基本观点，包括名称的分类、内涵与外延的关系等，并与其他指称理论进行对比分析，揭示其独特性与局限性。研究表明，密尔的系统指称论为现代指称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理解语言与世界的关系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密尔；系统指称论；名称；内涵；外延

【收稿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DOI】10.12208/j.ssr.20250077

A study on Mill's systematic referential theory

Yan Sun

Jil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angchun, Jilin

【Abstract】 This paper delves into Mill's systematic referential theory, analyzing its core concepts,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rough the study of Mill's relevant works,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basic viewpoints of his referential theory, includ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nam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etc., and condu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other referential theories to reveal its uniqueness and limitation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Mill's systematic referential theory ha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referential theories and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world.

【Keywords】 Mill; Systematic Referential Theory; Name; Connotation; Denotation

1 引言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是 19 世纪英国杰出的哲学家、逻辑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治家，其思想广泛渗透于多个领域，在自由主义历史上极具影响力。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称他为“19 世纪最有影响力的英语哲学家”，著有《逻辑体系》《论自由》《政治经济学原理》《功利主义》等多部颇有影响力的著作。在语言哲学领域，密尔是第一个发展出系统指称论的哲学家。

意义理论是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常被提到的意义理论有：意义的指称论、意义的观念论、意义的途径论、意义的行为论、意义的可证实理论，以及意义的成真条件论。在语言哲学的演进历程中，意义的指称论始终是探究语言与世界关联的关键理论。意义的指称论主张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这个语词所指的对象。奥古

斯汀曾有过对意义的指称论的粗略提法，而密尔则首次构建了系统的意义的指称论。密尔关于意义的指称论的思想主要见于其著作《逻辑体系》一书中。密尔的系统指称论为后续学者钻研语言意义和指称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理论源泉。正如哲学家 A. J.艾耶尔在《语言、真理与逻辑》中所提及，密尔的理论开启了对语言意义深入探究的新方向，深入研究密尔的系统指称论，有助于我们更全面、深入地理解语言与世界的关系，把握指称理论的发展脉络和内在逻辑^[1]。

2 密尔系统指称论的背景与渊源

密尔所处的时代，哲学界对语言和逻辑的探索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一方面，传统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在学界仍占据主导，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类认知的拓展，其局限性日益凸显。另一方面，经验主义哲学在英国根基深厚，从洛克(John Locke)到休谟(David

作者简介：孙艳，(1971-)，女，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博士研究生，吉林财经大学公共外语部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研究方向：语言哲学

Hume), 经验主义始终强调知识源于经验, 这一思想深深地影响了密尔。密尔试图在这样的学术环境中, 构建一套能够阐释语言如何精准表达思想并反映现实世界的理论体系, 这便是其系统指称论诞生的重要背景。

密尔的指称论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传承了英国经验主义传统。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提出, 词语是观念的标记, 借助观念与事物建立联系。密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他更关注名称与对象的直接关联, 试图摒弃观念这一中间环节, 使语言与现实世界的联系更为紧密。同时, 密尔也受到当时数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启迪, 期望运用精确的逻辑方法剖析语言现象, 从而赋予指称论更强的科学性与系统性。

3 密尔系统指称论的核心概念

3.1 专名与通名

密尔将名称分为两大类: 专名 (proper names) 和通名 (general names)^[2]。专名是指仅仅用来指称一个特定对象的名称, 例如“苏格拉底”“伦敦”等。专名没有内涵, 它仅仅是对某个对象的标记, 其作用仅仅是把这个对象与其他对象区分开来。通名则是可以应用于多个对象的名称, 例如“人”“动物”“红色”等。通名既有内涵又有外延, 其内涵是一组属性, 这些属性是通名所适用的所有对象所共有的; 其外延则是所有具有这些属性的对象的集合。斯特劳森在《论指称》中对名称的使用和指称进行了深入探讨, 也从侧面反映出密尔对名称分类的理论价值, 为后续研究提供了基础概念框架^[3]。

3.2 内涵与外延

内涵和外延是密尔指称论中的两个关键概念。内涵是指名称所传达的属性或特性, 它是对事物本质特征的一种描述。例如, “人”这个通名的内涵可以包括理性、会使用语言、具有社会性等属性。外延则是指名称所适用的对象的范围, 即所有符合该名称内涵所描述属性的对象的集合。对于“人”这个通名来说, 其外延就是世界上所有的人类个体。密尔强调, 内涵决定外延, 一个名称的外延是由其内涵所决定的。也就是说, 只有当一个对象具有某个通名所包含的内涵属性时, 这个对象才属于该通名的外延。当代语义学家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中虽然提出了不同的指称观点, 但也承认密尔对内涵和外延的区分是指称理论研究的重要基石, 为语义分析提供了基本维度^[4]。

4 密尔系统指称论的主要观点

4.1 名称的意义在于其指称

密尔认为, 名称的意义主要在于它所指称的对象。

对于专名来说, 其意义就是它所标记的那个特定个体; 对于通名来说, 其意义就是它所涵盖的具有相应内属性的所有对象。例如, “苏格拉底”这个专名的意义就是古希腊那位著名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本人; “人”这个通名的意义就是所有具有理性、会使用语言等属性的人类个体。密尔的这一观点强调了语言与世界的直接联系, 认为名称是对世界中对象的一种直接反映。哲学家摩尔在《伦理学原理》中关于概念意义的探讨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密尔这一观点相呼应, 体现出语言与现实世界紧密关联的哲学思考^[5]。

4.2 命题的意义在于其组成名称的意义

密尔认为, 一个命题的意义是由其组成部分的名称的意义所决定的。例如, “苏格拉底是人”这个命题, 其意义就是由“苏格拉底”这个专名的意义 (指称苏格拉底这个人) 和“人”这个通名的意义 (指称具有特定属性的人类集合) 共同决定的。命题表达了两个名称所指称对象之间的某种关系, 在这个例子中, 表达了苏格拉底属于人类这个集合的关系。奥斯汀在《如何以言行事》中对语言行为的分析也涉及到命题意义与词语意义的关联, 从言语行为角度进一步深化了对密尔这一观点的理解^[6]。

4.3 归纳推理与指称

密尔的指称论与他的归纳逻辑密切相关。他认为, 我们通过对具体事物的观察和经验, 归纳出通名所包含的内涵属性, 从而确定通名的外延。例如, 我们通过观察许多具体的人, 发现他们都具有理性、会使用语言等共同属性, 从而归纳出“人”这个通名的内涵, 并确定了其外延。这种归纳推理的过程是基于对事物的指称和属性的认识, 是密尔指称论在知识获取和科学研究中的应用体现。

5 密尔系统指称论与其他指称理论比较

5.1 与弗雷格指称论的比较

弗雷格提出了涵义 (sense) 和指称 (reference) 的区分, 认为名称不仅有指称对象, 还有涵义, 涵义是确定指称的方式^[7]。与密尔不同, 弗雷格强调涵义在理解名称意义中的重要性, 认为即使两个名称的指称相同, 其涵义也可能不同, 例如“晨星”和“暮星”都指金星, 但它们的涵义不同。晨星的涵义: 清晨东方天空最亮的星。暮星的涵义: 傍晚西方天空最亮的星。两者最终指向金星 (Venus)。而密尔则更侧重于指称, 认为专名没有内涵, 通名的内涵主要是为了确定外延。达米特在《弗雷格的语言哲学》中对弗雷格和密尔的理论进行了深入对比分析, 指出两者在名称意义理解上的本质

差异，为研究这两种理论的对比提供了深度视角^[8]。

5.2 与罗素指称论的比较

罗素提出了摹状词理论，将专名看作是缩略的摹状词^[9]。他认为专名的意义不是其所指称的对象本身，而是通过摹状词来描述的。例如，“苏格拉底”这个专名可以被看作是“柏拉图的老师”“饮鸩而死的古希腊哲学家”等摹状词的缩略。而密尔认为专名是直接指称对象的标记，没有内涵。罗素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密尔指称论中对于专名意义解释的不足，但也引发了关于摹状词的诸多讨论和争议。古德曼在《事实、虚构和预测》中对罗素摹状词理论与密尔指称论的关联和分歧进行了探讨，进一步挖掘了两种理论在专名解释上的不同路径和影响^[10]。

6 密尔系统指称论的贡献与局限

6.1 贡献

奠定理论基础：密尔的系统指称论为现代指称理论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他对名称的分类、内涵与外延的区分等观点，成为后来许多指称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重要参考。例如，现代指称理论中对于专名和通名的研究，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密尔理论的影响。众多语言哲学教材在阐述指称理论基础时都将密尔的理论作为开篇内容，足以证明其奠基性作用^[11]。

促进语言与世界关系的研究：密尔强调名称的意义在于其指称，突出了语言与世界的直接联系，促使哲学家们更加深入地思考语言如何反映世界、语言表达式与世界中的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等问题，推动了语言哲学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哈贝马斯在《交往行为理论》中也提及语言与世界关系研究的重要性，密尔的理论为这一研究方向提供了早期的理论动力^[12]。

对逻辑和科学方法的影响：密尔的指称论与他的归纳逻辑相结合，为科学研究中的概念形成、知识获取和推理提供了理论支持。他的思想对后来的科学哲学和逻辑实证主义等流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促进了科学方法论的发展。赖欣巴哈在《科学哲学的兴起》中阐述科学方法时也涉及到密尔归纳逻辑与指称论的关联，肯定了其对科学方法论发展的推动作用^[13]。

6.2 局限

对专名内涵的忽视：密尔认为专名没有内涵，仅仅是对对象的标记。然而，在实际语言使用中，专名往往也承载着一定的文化、历史和社会信息，这些信息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广义的内涵。例如，“孔子”这个专名不仅仅是对一个古代人物的标记，还蕴含着丰富的儒家文化内涵。密尔对专名内涵的忽视，使得他的指称论

在解释专名的意义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泰勒·考恩在《塑造现代经济的五十个发明》中关于文化符号与名称意义的讨论，从文化经济角度揭示了密尔理论在专名内涵解释上的不足^[14]。

内涵与外延关系的简单化：密尔认为内涵决定外延，这种观点过于简单化了内涵与外延之间的关系。在实际情况中，内涵和外延的关系可能更为复杂，一个名称的外延可能会随着人们对事物认识的深入和社会文化的变迁而发生变化，而内涵也可能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例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一些科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认识也在不断更新。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关于科学范式转变与概念内涵外延变化的论述，体现出密尔理论在处理这一关系时的简单化局限^[15]。

无法解释空名问题：空名是指那些没有实际指称对象的名称，如“独角兽”“孙悟空”等。密尔的指称论认为名称的意义在于其指称，这就导致他难以解释空名的意义问题。因为空名没有实际的指称对象，按照密尔的理论，它们似乎就没有意义，但在实际语言中，空名却具有一定的语义和语用功能。彼得·斯特劳森在《逻辑理论导论》中对空名和预设的讨论，指出了密尔理论在面对空名时的困境^[16]。

7 结论

密尔的系统指称论作为语言哲学发展史上的重要理论，为我们理解语言与世界的关系提供了独特视角。通过对名称的分类、内涵与外延的阐述以及对语言与世界关系的探讨，密尔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指称理论体系。尽管该理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它对后世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为后续学者研究语言意义和指称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当今语言哲学不断发展的背景下，重新审视密尔的系统指称论，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语言本质和语言功能的认识，推动语言哲学研究的不断进步。

参考文献

- [1] A.J. 艾耶尔. 语言、真理与逻辑[M]. 尹大贻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56.
- [2] 密尔. 逻辑体系[M]. 郭大力、王亚南合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35.
- [3] 斯特劳森. 语言哲学: 论指称[M]. 牟博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421.

- [4] 克里普克. 命名与必然性[M]. 梅文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23.
- [5] 摩尔. 伦理学原理[M]. 长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2.
- [6] 奥斯汀. 如何以言行事[M]. 杨玉成、赵京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35.
- [7] 弗雷格.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论涵义和指称[M]. 王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91.
- [8] 达米特.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M]. 陈波、韩林合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156.
- [9] 罗素. 数理哲学导论[M]. 晏成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63.
- [10] 内尔森·古德曼. 事实、虚构和预测[M]. 刘华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45.
- [11]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43.
- [12]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M]. 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78.
- [13] 赖欣巴哈. 科学哲学的兴起[M]. 伯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56.
- [14] 泰勒·考恩. 塑造现代经济的五十个发明[M]. 周大昕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23 .
- [15] 托马斯·库恩. 科学革命的结构[M]. 金吾伦、胡新和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45 .
- [16] 彼得·斯特劳森. 逻辑理论导论[M]. 牟博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123 .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